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本通函僅供閣下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ULTR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 非常重大出售交易

---

本公司董事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7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0號新寧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頁至第71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及1807室。填妥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

##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	18
附錄二 – 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 .....	52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53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董事會之授權委員會
「業務」	指	UGCL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但亦於其他亞洲國家(包括但不限於菲律賓、台灣、印度、新加坡及泰國)進行之設計、製造及銷售辦公室傢俬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經營一般商業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挑戰者」	指	挑戰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文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資產負債表」	指	UGCL集團於設立適當儲備(包括但不限於與應收賬款及存貨有關之儲備)(該等儲備通常指撥備及應計款項，該等撥備及應計款項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於挑選及按貫徹基準應用之適當會計政策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後之完成日期顯示綜合資產及負債(本期、長期及總計)之報表初稿。完成日期資產負債表將由賣方及買方最後確定及議定。
「完成日期」	指	無條件日期後之第三個營業日
「完成日期資產淨值」	指	如結算日資產負債表所顯示之UGCL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所有資產之總值減所有負債之總值

---

## 釋 義

---

「完成日期現金淨額」	指	如結算日資產負債表所顯示之現金總值減(i)UGCL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應付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之所有借貸及其他債項(以銀行貸款、透支、借貸股份、債務、債權證、票據、債務或存貨融資、融資租約或售後租回安排或任何其他形式之短期及長期債項方式)之總值、(ii)所有集團內公司間非貿易應付款項及(iii)UGCL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結欠餘下集團之集團內公司間貿易應付款項
「本公司」	指	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讓股東考慮及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lobal On-Line」	指	Global On-Line Distribution Limite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STEELCASE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 SCS)，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全球辦公室環境製造商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知識產權」	指	無論已註冊或未註冊之專利、商標、服務標誌、標誌、式樣、商標名稱、互聯網域名、設計權利、複製權(包括電腦軟件之權利)及精神權利、數據庫權利、使用模式、知識權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及於世界任何地方具有等同或類似效力之所有權利或保護形式，而已註冊包括註冊及申請註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收錄之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ong Capital」	指	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
「曹女士」	指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曹婉兒女士
「王女士」	指	執行董事王清娥女士
「資產淨值虧絀額」	指	不足4,800,000美元(約為37,440,000港元)之完成日期資產淨值短缺額
「資產淨值超出額」	指	超出4,800,000美元(約為37,440,000港元)之完成日期資產淨值超出額
「現金淨額虧絀額」	指	不足2,500,000美元(約為19,500,000港元)之完成日期現金淨額短缺額
「中國」	指	中國內地(就買賣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代價13,280,000美元(約為103,584,000港元)，受財務調整所規限
「買方」	指	STEELCASE ASIA PACIFIC HOLDINGS LLC，於美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擔保人之全資聯屬公司
「餘下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UGCL集團之成員公司除外)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修訂協議所補充)

---

## 釋 義

---

「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法定及實益擁有之UGCL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GCL」	指	Ultra Group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UGCL集團」	指	UGCL及其附屬公司
「無條件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之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時或之後之首個香港營業日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所指外，所有美元款項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ULTR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執行董事：

曹婉兒女士(主席)

王清娥女士

胡錦洪先生

謝振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先生

蕭兆齡先生

黃潤權博士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3樓

敬啟者：

## 非常重大出售交易

###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修訂協議所補充)，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UGC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3,280,000美元(約為103,584,000港元)，受財務調整(定義見下文)所規限。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交易，並須待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曹女士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並將成為買方之僱員，故彼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Huge M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董事會函件

---

及Excel Formation Limited分別擁有22,882,500股股份及60,944,000股股份之權益。由於曹女士為Huge M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Excel Formatio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合共83,826,5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52%。Huge M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Excel Formation Limited、曹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決議案須待Huge M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Excel Formation Limited、曹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所需之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修訂協議所補充)**

### 訂約各方

賣方： 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買方： STEELCASE ASIA PACIFIC HOLDINGS LLC，一間於美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擔保人之全資聯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擔保人： STEELCASE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SCS)，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全球辦公室環境製造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 本公司法定及實益擁有之UGCL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即UGC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購買價13,280,000美元(約為103,584,000港元，受財務調整(定義見下文)所規限)乃經本公司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較UGCL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3,981,000港元溢價約1.36倍。

---

## 董事會函件

---

於完成時，買方須以現金方式：

- (a) 向本公司支付12,280,000美元(約為95,784,000港元)(「初步價格」)；及
- (b) 向託管代理支付1,000,000美元(約為7,800,000港元)，該筆款項須用以支付買方就本公司違反買賣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違反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提出之任何索償，而託管賬戶之任何餘下資金須於完成日期後第四週年當日由託管代理根據買方與本公司向託管代理發出之聯合書面指示解除，並交付予本公司。

### 財務調整

當完成日期資產負債表獲最終同意或釐定時，須對購買價作出下列調整：

- (a) 倘若完成日期資產淨值大於4,800,000美元(約為37,440,000港元)及完成日期現金淨額多於2,500,000美元(約為19,500,000港元)，則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資產淨值超出額之款項。
- (b) 倘若完成日期資產淨值低於4,800,000美元(約為37,440,000港元)及完成日期現金淨額少於2,500,000美元(約為19,500,000港元)，則本公司須向買方支付相等於資產淨值虧絀額或現金淨額虧絀額之較高款項。
- (c) 倘若完成日期資產淨值大於4,800,000美元(約為37,440,000港元)但完成日期現金淨額少於2,500,000美元(約為19,5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超出額減現金淨額虧絀額(按絕對值)引致：
  - (i) 超出額，則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該超出額；或
  - (ii) 虧絀額，則本公司須向買方支付該虧絀額。
- (d) 倘若完成日期資產淨值少於4,800,000美元(約為37,440,000港元)但完成日期現金淨額超過2,500,000美元(約為19,500,000港元)，則本公司須向買方支付資產淨值虧絀額。

根據財務調整將予作出之任何付款，連同相等於上述付款按於完成日期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最優惠貸款利率就自完成日期(但不包括該日)起至根據有關條款付款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按日計算之利息之款項，須由本公司或買方(視情況而定)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買方須於完成後六十(60)日內向本公司寄發完成日期資產負債表之草稿。根據財務調整須作出之任何付款須於最終確定完成日期資產負債表後三十(30)日內支付，並作調整購買價處理，因此於作出上述調整後得出最終購買價。

根據UGCL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計算，假設完成日期資產淨值將為UGCL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3,981,000港元(約為5,639,000美元)及完成日期現金淨額將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淨額約25,558,000港元(約為3,277,000美元)，預期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資產淨值超出額約6,541,000港元(約為839,000美元)之財務調整。因此，最終代價將為代價13,280,000美元(約為103,584,000港元)及資產淨值超出額約6,541,000港元(約為839,000美元)港元之總和(較UGCL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43,981,000港元溢價約1.5倍)。銷售股份之最終代價將受完成日期資產負債表所規限。

### 先決條件及完成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根據買賣協議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予買方；
- (b) 已自有關銀行(「有關銀行」)之香港分行獲得擔保人取代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同意書，而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對有關銀行存在尚未償還用於支持UGCL集團之銀行或貿易信貸(「有關信貸」)之擔保(買方或擔保人須在與有關銀行討論後向本公司及時提供令人滿意之協助及買方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須就有關信貸及時向有關銀行提供令其滿意之代替擔保)；及
- (c) UGCL集團於完成日期所擁有之所有特許權、分派協議、註冊及重大未註冊知識產權及UGCL集團就本集團所持有之辦公室傢俬業務所使用之所有其他已註冊及重大未註冊知識產權已出讓、轉讓或變更(如合適)予UGCL集團。

上述條件(b)及(c)可由買方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方式予以豁免。倘若無條件日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訂約各方書面同意)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較晚日期或之前並無發生，則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不包括於終止後繼續有效之條

---

## 董事會函件

---

文)。在上述情況下，任何一方(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不得根據買賣協議向任何其他各方(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提出任何性質之索償，惟就終止前已發生或根據任何於終止後繼續有效之條文之任何權利或義務提出者除外。

於完成時或之前，本公司須促使簽署及交付買賣協議規定須由本公司主要僱員(包括曹女士及王女士)各自簽署之UGCL集團成員公司僱傭合約。

於完成時或之前，本公司須交付或確保已向買方交付(或讓買方滿意獲得)(i)買方於完成日期前通知本公司之UGCL集團成員公司有關董事，就彼等(包括曹女士及王女士)於UGCL集團之董事職務正式簽署之辭任書；(ii)王女士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正式簽署之辭任書；及(iii)曹女士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正式簽署之辭任書。

現時，曹女士及王女士均為UGCL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曹女士亦為本公司之主席。由於買家擬於完成後維持UGCL集團營運順利，買家於完成後將僱用UGCL集團成員公司之主要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曹女士及王女士)。因此，於完成時或之前，曹女士及王女士將辭任執行董事，而曹女士及王女士各自將與UGCL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簽署僱用合約，曹女士及王女士於完成時將成為買家之僱員。於完成時或之前，曹女士亦將辭任本公司之主席。於完成時，預期餘下集團將仍擁有約140名僱員(即本公司、Global On-Line、Long Capital及挑戰者之僱員)。

在曹女士及王女士於完成時或之前辭任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將仍然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胡錦洪先生及謝振聲先生，謝振聲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生效，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內。Global On-Line由一支經營網上業務多年之有經驗隊伍管理及領導。此外，挑戰者之管理隊伍擁有市場推廣及銷售、分銷、企業融資及會計、投資管理、會員管理、物流及付運及媒體／廣告／宣傳之廣闊背景。挑戰者之董事總經理於汽車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香港汽車修理同業商會之理事長、職業訓練局汽車業訓練委員會主席、陸路運輸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之會長、國際汽車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之副會長。彼亦擔任教育統籌局汽車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之委員及職業安全健康局(物流運輸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之委員。因此，董事認為於完成後將有足夠管理人員及專長營運餘下集團。

### 承諾

本公司謹此同意並以買方及其聯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餘下集團（無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及無論直接或間接）概不會於完成日期後四(4)年期間內：

- (a) 進行或從事或涉及與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經濟利益或以任何方式另行進行或從事或涉及與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或
- (b) 於截至完成日期止十二(12)個月內任何時間，向僱員提出要約或慫恿僱員離開UGCL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買方及其聯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或與UGCL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僱用之任何人士締結服務合約（包括但不限於主要僱員）。

本公司謹此同意並承諾，其將於完成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完成後九十(90)日內，促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集團公司（無論單獨、與其他人士共同、直接或間接）不會使用或展示含有(i)「Ultra」及／或「歐美」字眼或(ii)於完成日期 UGCL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獨家使用之任何業務或貿易名稱或(iii)非常類似於任何上述字眼或業務或貿易名稱之任何其他字眼之任何商標、企業或業務名稱或標誌、互聯網域名或任何網站。本公司將召開單獨會議以批准有關變更本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表公佈。

### UGCL之資料

UGCL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UGCL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10,000股UGCL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並由本公司繳足及擁有。UGCL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但亦在其他亞洲國家銷售辦公室傢俬。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上市時，本公司從事之業務為UGCL。

根據UGCL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於除稅前及除稅後之未經審核溢利分別約為21,936,000港元及21,912,000港元。根據UGCL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除稅前及除稅後之未經審核溢利分別約為16,726,000港元及16,657,000港元。UGCL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溢利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於計入本公司費用前）。根據UGCL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UGCL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43,981,000港元。UGCL集團之所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STEELCASE INC.之資料

STEELCASE INC. (辦公室傢俬行業之全球領導者) 通過提供產品、服務及洞察人們工作之方式，幫助人們擁有更佳之工作體驗。STEELCASE INC. 設計及製造建築風格、傢俬及技術產品。創辦於一九一二年及總部設在美國密西根州激流市之STEELCASE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SCS) 透過約13,000名僱員及全球550個地區之經銷商為客戶提供服務。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收入為31億美元。更多詳情載於www.steelcase.com。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認購Global On-Line及Long Capital之新股份後，本集團將主要在香港、中國亦在其他亞洲國家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辦公室傢俬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直至出售事項完成之有關時間)；網上分銷辦公室用品及設備之業務；及自有品牌「挑戰者」之汽車服務業務。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終止其主要在香港、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辦公室傢俬及相關產品及服務之業務。自有品牌「挑戰者」之汽車服務業務及網上分銷辦公室用品及設備之業務將為餘下集團之核心業務。

以「挑戰者」為品牌之汽車美容服務自一九八八年起一直在香港營運。憑藉過去十九年之努力，「挑戰者」已成功塑造為提供汽車美容服務之市場「領導者」，在香港擁有22間門市。「挑戰者」之汽車美容及磨光應用涉及徹底清潔及磨光車身及汽車之車廂，其美容效果遠超傳統洗滌或機器洗滌。於一九九七年，「挑戰者」將其業務多元化，涉足汽車維修服務，並在香港經營三間維修廠。挑戰者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進行重組，汽車美容服務及汽車維修服務已合併為挑戰者。於重組後，該公司通過改善速度、生產力、質素及服務，變得更有效率及效益。挑戰者集團在香港擁有逾130名員工。挑戰者提供各類汽車美容及汽車維修會員組合，以留住客戶忠誠度及吸引新客戶。現時，挑戰者擁有20,000名活躍成員之穩定及忠誠客戶基礎，佔香港已登記私家車輛人口之6%。透過提供優質服務及提供具競爭力之定價結構，挑戰者之汽車美容業務已成為市場領導者，並預期於該行業扮演支配者角色。汽車美容服務已有效地為挑戰者建立品牌知名度，並將繼續為餘下集團帶來銷售收入及(更重要的是)為其他業務線建立客戶基礎。

挑戰者正在大中華及東南亞尋求有資源、能力及經驗之策略夥伴，為擴展挑戰者之應用 (尤其是，「全方位」汽車服務概念) 至東南亞市場作出寶貴貢獻。挑戰者正尋求與適當夥伴訂立長期獨家及互惠業務關係。挑戰者將提供強勁市場推廣、宣傳

---

## 董事會函件

---

及技術支援(經彼等之豐富經驗及對汽車服務行業之認識證實)。憑藉在香港超過十年之據點及經驗，挑戰者在香港之總部獲獨特地位，以協調亞洲業務、遍佈東亞之市場推廣及物流業務。餘下集團將擴展挑戰者現有業務至包括汽車服務行業「全方位」商舖。交叉銷售之概念(將汽車美容服務及汽車維修服務合併)已獲證實成功，有30%之汽車美容成員加盟挑戰者之汽車維修服務組合。憑藉美容核心業務所建立之挑戰者品牌，餘下集團計劃於未來五年進一步多元化及擴展至其他汽車服務業務，以捕捉及最大化該行業之機會。相同之經驗將用於發展中國以及其他市場。

挑戰者之現有業務線包括：(1)汽車美容服務；(2)汽車維修服務；及(3)拖車及緊急狀況道路服務，而新業務將包括：(1)提供快速潤滑油服務及汽車美容服務之快捷服務商舖；(2)促進電子商務之挑戰者門戶網站；(3)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區之特許經營業務；及(4)車會(提供緊急狀況道路服務；汽車包銷及汽車貸款；預先擁有汽車交易；汽車配件；汽車租賃；及汽車旅行)。

挑戰者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在中國授出五個、十個及十五個總特許經銷商，及在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於中國設立250間、550間及1,050間特許商舖。於各地區，總特許權將只給予一名特許經銷商。各總特許經銷商門市須支付一筆預付款(作為特許權費)。就每個特許門市而言，彼等須向挑戰者支付一筆預付款，另加按收入某一百分比計算之每月管理費。

鑑於本集團繼續擁有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按金、預付款、應收款項、現金及有抵押存款)及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及商標及專利)及挑戰者之擴展計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水平之業務，以保證本公司股份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上市。

根據UGCL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3,981,000港元計算，董事估計出售事項將產生收益約58,144,000港元(須待審核及於扣除相關成本及其他費用後)。經考慮出售事項之重大收益及香港及中國辦公室傢俬行業之競爭激烈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將銷售辦公室傢俬之業務變現為重大收益之良機。由於出售事項將增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讓本集團能夠憑藉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新資金捕捉其他商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於完成後，UGCL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UGCL之任何股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2,125,000港元)擬撥作以下用途：

- (a) 約1,250,000港元用於支付股東貸款予Global On-Line；
- (b) 約9,000,000港元用於償還Long Capital之新股份之認購款項；及
- (c) 餘款約91,875,000港元(倘合適機會出現)用於餘下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未來投資及(倘並無合適機會出現)用作營運資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物色到任何其他投資機會。

###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299,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252,000,000港元，增加約18.8%。本集團源自香港、中國及海外市場業務之營業額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30.9%、48.5%及20.6%，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1.4%、49.9%及18.7%。

本集團面對生產成本上漲之沉重壓力及原材料成本、運輸成本及安裝成本整體波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減少至約為33.1%，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5.1%。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原材料成本不斷上漲，而人民幣亦不斷升值。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承擔部份額外成本，而並無將全部成本轉嫁予客戶，原因在於本集團不斷致力維持與其客戶之長遠關係。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總開支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2.8%。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上升，惟長遠而言有利於本集團之持續業務增長及發展。總開支佔銷售額的百份比相對地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上升0.9%。然而，為了建立更強大之支援隊伍，本集團已投入額外員工成本，連同增加於產品發展、品質保證、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資訊科技、員工培訓之支出，均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15,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9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公司於辦公室傢俬行業正面臨著激烈競爭。就此而言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發表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正在考慮各種公司活動（涉及可能收購新業務及出售本集團之若干業務營運），旨在多元化及改變本集團之業務組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認購新股份，佔Global On-Line 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根據Global On-Line 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墊付股東貸款合共2,250,000港元，其中1,000,000港元須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時支付及餘下1,25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Global On-Line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開始營運。誠如公佈所披露，於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Global On-Line之除特殊項目後及(i)除稅前及(ii)除稅後之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i)40,503港元及(ii)33,415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Global On-Line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33,416港元。Global On-Line為網上辦公室用品及設備（包括再造墨汁及調色劑筒、USB Webcam、數碼攝像機、全球航運系統等）分銷商，其向美國企業及個人網上買家提供多渠道及跨境貿易解決方案。Global On-Line 聯繫全國逾40名廠商，精心選購上乘產品以在美國及全球各地發售。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亦宣佈，其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希望認購新股份，佔Long Capital 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須以下列方式支付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i)1,000,000港元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支付；(ii)4,5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iii)4,5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Long Capital為挑戰者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挑戰者乃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前稱為威太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汽車美容業務，包括提供專業汽車美容服務、全面性汽車維修及有組織車會服務、健全及有組織會員服務、24小時拖車服務及自有品牌「挑戰者」之汽車美容特許經營服務。誠如公佈所披露，挑戰者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特殊項目後及(i)除稅前及(ii)除稅後經審核純利分別為(i)586,310港元及(ii)586,310港元。挑戰者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特殊項目後及(i)除稅前及(ii)除稅後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為(i)1,313,855港元及(ii)1,313,855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挑戰者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12,561,377港元及1,906,953港元。

董事會認為，上述兩項投資均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本集團改變業務以包括網上辦公室用品及設備分銷，並於中國擴展「挑戰者」之現有汽車服務業務之良機。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認購Global On-Line及Long Capital之新股份後，本集團將主要在香港、中國亦在其他亞洲國家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辦公室傢俬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直至出售事項完成之有關時間）；網上分銷辦公室用品及設備之業務；及自有品牌「挑戰者」之汽車服務業務。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終止其主要在香港、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辦公室傢俬及相關產品及服務之業務。自有品牌「挑戰者」之汽車服務業務及網上分銷辦公室用品及設備之業務將為餘下集團之核心業務。

### 警告聲明

股東應留意，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上市時，本公司所從事之業務為UGCL，UGCL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辦公室傢俬。於完成時，本集團將終止有關設計、製造及銷售辦公室傢俬之業務，而以「挑戰者」為其本身品牌之汽車服務業務及網上經銷辦公室用品及設備之業務將為完成後餘下集團之僅有業務。

### 餘下集團之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出售銷售股份時，餘下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98,000,000港元。餘下集團並無短期借貸及長期負債。

於出售銷售股份時，餘下集團並無獲授銀行融資。

#### 資產負債比率

於出售銷售股份時，餘下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即餘下集團之負債總額與餘下集團之資產總額之比率）為0.02。

#### 資本架構

於出售銷售股份時，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出現任何變化。餘下集團之資產淨值以股本及儲備之內部資源撥付。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13,80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餘下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 餘下集團資產之變動

於出售銷售股份時，餘下集團之資產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出售銷售股份時，餘下集團有約140名僱員。餘下集團繼續參考其員工之表現及經驗給予僱用、晉升及獎勵。餘下集團亦貫徹採納人才資源提升之政策，並向僱員提供培訓計劃。除僱員之資本薪金外，餘下集團之僱員亦享有其他額外福利(例如公積金)。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餘下集團之人才資源要求，並亦將專注提升員工質素。

### 或然負債

於出售銷售股份時，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訴訟

於出售銷售股份時，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餘下集團於出售UGCL完成時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估計於出售UGCL時，將產生收益約58,144,000港元(有待審核及於扣除相關成本及其他開支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資產約為143,168,000港元及本集團之經審核負債總額約為87,551,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資產總值約為115,574,000港元及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負債總額約為1,813,000港元。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0號新寧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頁至第71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及1807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曹女士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並將成為買方之僱員，故彼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Huge M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Excel Formation Limited分別擁有22,882,500股股份及60,944,000股股份之權益。由於曹女士為Huge M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Excel Formatio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合共83,826,5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52%。Huge M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Excel Formation

---

## 董事會函件

---

Limited、曹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決議案須待Huge M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Excel Formation Limited、曹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向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下載列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根據組織章程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就點票提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以下人士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至少三名股東；或
- (c)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及持有佔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可在大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有關股份已繳之股款總額須相等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e)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個人或共同地作為委任代表，而代表之股份佔所有有權在會議上進行投票之全體股東所有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或以上。

正式要求之點票方式表決須按當時之組織章程所述之方式進行。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主席  
曹婉兒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為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7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表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就建議出售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ltra Group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股權刊發之通函(「通函」)。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彼等均為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 主要運營地點	應佔 股本權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b>直接持有</b>				
Ultra Group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普通股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歐美(香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普通股2港元	投資控股
歐美辦公室傢俱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普通股2港元	於香港銷售辦公室傢俬
歐美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普通股2港元	銷售辦公室傢俬及提供管理服務

公司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 主要運營地點	應佔 股本權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歐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普通股2港元	出口辦公室傢俬
歐德辦公室傢具貿易 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普通股 10,000港元	自二零零一年 七月起暫無業務
Kwun Yi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歐美貿易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普通股2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九月起暫無業務
歐中亞太傳媒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普通股2港元	投資控股
歐美辦公室傢俱 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普通股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自二零零六年 四月起暫無業務
歐德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普通股 2,000,000港元	自二零零一年 九月起暫無業務
肇慶粵美傢俬有限公司	中國	100%	股本 1,2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 辦公室傢俬

除肇慶粵美傢俬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法律規定，其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彼等之財政年結日)外，貴集團之所有公司均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除肇慶粵美傢俬有限公司外，吾等擔任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期間之核數師。

肇慶粵美傢俬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所適用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經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肇慶天元信展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由於Ultra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 Kwun Yick International Limited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並無發行審核規定，故彼等並無編製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吾等曾擔任 貴公司有關期間之核數師。 貴集團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認為就編製吾等載入通函之報告而言毋需作出調整。吾等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檢查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並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A. 財務資料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營業額	6	161,634,992	252,032,927	299,298,481
銷貨成本		(104,727,747)	(163,498,632)	(200,308,299)
毛利		56,907,245	88,534,295	98,990,182
其他收入	7	778,975	1,619,288	1,879,2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722,302)	(28,338,973)	(40,571,02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3,450,768)	(40,385,621)	(43,606,641)
經營溢利		3,513,150	21,428,989	16,691,740
融資成本	8	(461,088)	(457,606)	(748,945)
除稅前溢利		3,052,062	20,971,383	15,942,795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55,009	(23,299)	(69,0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0	<u>3,107,071</u>	<u>20,948,084</u>	<u>15,873,795</u>
股息	12	<u>—</u>	<u>—</u>	<u>—</u>
每股基本盈利(仙)	13	<u>0.58</u>	<u>3.88</u>	<u>2.94</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6	11,408,750	13,142,328	18,313,143
預付土地租金	17	1,379,624	1,362,266	1,389,653
無形資產	18	—	—	334,463
		<u>12,788,374</u>	<u>14,504,594</u>	<u>20,037,25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9,915,294	11,957,104	18,540,92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24,097,165	50,775,326	50,008,0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18,534	2,810,735	4,689,931
流動稅項資產		635,046	197,674	184,7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i)	5,040,342	3,521,425	3,521,4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	14,801,535	24,362,335	46,185,811
		<u>57,307,916</u>	<u>93,624,599</u>	<u>123,130,929</u>
<b>減：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3	23,625,995	32,167,255	39,457,3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492,752	21,430,911	28,895,381
應付股息		379,103	97,769	14,489
已收銷售按金		5,544,559	8,618,261	8,330,144
短期借貸	24	10,903,838	7,116,418	10,091,277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份	25	354,124	317,632	281,922
		<u>53,300,371</u>	<u>69,748,246</u>	<u>87,070,54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007,545</u>	<u>23,876,353</u>	<u>36,060,38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6,795,919</u>	<u>38,380,947</u>	<u>56,097,641</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貸	25	<u>674,537</u>	<u>780,875</u>	<u>480,811</u>
<b>資產淨值</b>		<u><u>16,121,382</u></u>	<u><u>37,600,072</u></u>	<u><u>55,616,830</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a)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儲備		<u>10,721,382</u>	<u>32,200,072</u>	<u>50,216,830</u>
<b>權益總額</b>		<u><u>16,121,382</u></u>	<u><u>37,600,072</u></u>	<u><u>55,616,830</u></u>

##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200,000	200,000	200,000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750	151,075	153,6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5,803,410	7,886,624	9,615,7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i)	5,040,342	3,521,425	3,521,425
銀行結餘		3,034,967	3,142,813	157,783
		<u>14,061,469</u>	<u>14,701,937</u>	<u>13,448,638</u>
<b>減：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		678,176	2,283,030	1,812,876
		<u>13,383,293</u>	<u>12,418,907</u>	<u>11,635,76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583,293</u>	<u>12,618,907</u>	<u>11,835,762</u>
<b>資產淨值</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a)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儲備		8,183,293	7,218,907	6,435,762
		<u>13,583,293</u>	<u>12,618,907</u>	<u>11,835,762</u>
<b>權益總額</b>				
		<u>13,583,293</u>	<u>12,618,907</u>	<u>11,835,762</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					總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i)) 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ii)) 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400,000	9,536,387	(122,000)	(48,074)	(1,752,002)	13,014,311
年度溢利	—	—	—	—	3,107,071	3,107,07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400,000	9,536,387	(122,000)	(48,074)	1,355,069	16,121,382
匯兌差額	—	—	—	530,606	—	530,606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530,606	—	530,606
年度溢利	—	—	—	—	20,948,084	20,948,084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530,606	20,948,084	21,478,69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400,000	9,536,387	(122,000)	482,532	22,303,153	37,600,072
匯兌差額	—	—	—	2,142,963	—	2,142,963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2,142,963	—	2,142,963
年度溢利	—	—	—	—	15,873,795	15,873,795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2,142,963	15,873,795	18,016,75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5,400,000</u>	<u>9,536,387</u>	<u>(122,000)</u>	<u>2,625,495</u>	<u>38,176,948</u>	<u>55,616,830</u>

##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並於通過對本公司之償付能力測試後可分派予股東。
- (ii) 合併儲備為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賬面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股份賬面值之差額，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3,052,062	20,971,383	15,942,795
經調整：			
折舊	2,168,720	2,398,290	2,566,051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6,627	37,153	38,257
無形資產攤銷	—	—	54,83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79,622	67,867	77,991
融資成本	461,088	457,606	748,945
利息收入	(24,542)	(214,538)	(587,46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5,973,577	23,717,761	18,841,409
存貨增加	(4,422,037)	(2,041,810)	(6,583,81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554,041)	(26,678,161)	767,23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529,186	7,799	(1,879,196)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6,479,202	8,541,260	7,290,0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1,195,334	8,938,159	7,464,470
已收銷售按金增加/(減少)	3,119,720	3,073,702	(288,117)
產自營運之現金	1,320,941	15,558,710	25,612,067
已付利息	(461,088)	(457,606)	(748,945)
(已付)/退回香港利得稅	(715,728)	414,073	(56,080)
已付海外所得稅	(4,688)	—	—
產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淨額	139,437	15,515,177	24,807,042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付股息	(201,290)	(281,334)	(83,280)
已收利息	24,542	214,538	587,467
購買固定資產	(1,246,751)	(3,593,535)	(7,331,285)
購買無形資產	—	—	(389,30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3,000	—	21,09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0,304)	1,518,917	—
<b>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1,460,803)</b>	<b>(2,141,414)</b>	<b>(7,195,301)</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銀行貸款	(1,410,784)	(3,109,966)	(4,133,124)
借入銀行貸款	3,342,700	2,884,500	5,041,650
信託收據及應付貿易賬款融資貸款 借貸/(償還)淨額	3,638,425	(396,492)	1,826,039
償還應付融資租約	(65,950)	(169,522)	(235,970)
<b>產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5,504,391</b>	<b>(791,480)</b>	<b>2,498,595</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b>	<b>4,183,025</b>	<b>12,582,283</b>	<b>20,110,336</b>
<b>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b>	<b>—</b>	<b>410,245</b>	<b>1,713,140</b>
	4,183,025	12,992,528	21,823,476
<b>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7,186,782</b>	<b>11,369,807</b>	<b>24,362,335</b>
<b>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1,369,807</b>	<b>24,362,335</b>	<b>46,185,811</b>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801,535	24,362,335	46,185,811
銀行透支－有抵押	(3,431,728)	—	—
	<u>11,369,807</u>	<u>24,362,335</u>	<u>46,185,811</u>

## B.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0號新寧大廈3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經營業務有關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此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的假設及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及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資料附註4披露。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綜合賬目

財務資料已計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可控制之實體。控制是指對一個實體有權規管財政及營運政策因而從其之活動中取得利益。當評估本集團有否控制時，於現時可行使或可換回存在及潛在投票權之影響，均會考慮。

附屬公司自控制轉入本集團的日期起全數綜合計算，彼等於控制終止時，即剝離。

集團公司之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在交易中產生之未確定利益已對銷。未確定之虧損也對銷，除非有關交易之證明指資產之轉移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將修改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 (b)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採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因此項換算政策導致之損益均計入收益表。

##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所擁有之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列貨幣不同之本集團所有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於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當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於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惟此項平均值並非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值除外，於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 (c)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繼後成本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惟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可準確計量（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列支。

固定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之折舊率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 – 4.5%
租賃物業裝修	30%
機器設備	9%
辦公室設備	15% – 18%
傢俬及裝置	10%
模具	30%
汽車	18% – 3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乃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及待裝之機器設備，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資產在可供使用後方才計算折舊。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d) 租約**

**(i) 經營租約**

凡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列支。

**(ii) 融資租約**

凡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均計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於訂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及最低租金現值(各自於租賃訂立時釐定)之較低者入賬。

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應付融資租賃。租金按比例分配為融資費用及削減尚未償還債務。融資費用於各租期內分攤，以便就債務結餘計算一個固定之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約下之資產與自置資產按同樣方法計算折舊。

**(e) 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值。

資本化無形資產之繼後支出只會於該支出增加其相關之特定資產內在之日後經濟利益時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乃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攤銷乃按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支銷，除非該等年期並無界定。並無界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於各結算日有系統地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乃由可供使用日期起攤銷。特許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與特許人訂立之協議，為其可供使用日期起計五年。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間接成本，及外判費用(如適用)。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估計出售時所需之費用。

(g)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價值入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釐定。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有期限收取所有到期金額，將會就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乃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撥備金額於收益表中確認入賬。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客觀相連，則可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於減值日撥回之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上的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可轉為已知數量之現金及沒有明顯變值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份，都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內。

(i)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之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入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遞延清償負債至結算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後則除外。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其公平值列賬，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貼現之影響輕微，則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權益工具*

由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j)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銷售製成商品之收益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通常與商品交付客戶及所有權已轉移至客戶之時間一致）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內確認。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k)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有之假期**

僱員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應享有時計入。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始予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均可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於收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費用乃指本集團應付基金之供款。

**(l)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m)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於可合理肯定本集團符合其附帶條件，且將獲取有關補助金時確認。

倘政府補助金與收入有關，則將補助金於對應其擬補助之成本所需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n)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按其於結算日前已訂立或大致上訂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予以確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對銷應課稅溢利應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未用稅項虧損及未用稅項抵免均可動用。倘暫時差額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若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還原，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還原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根據於結算日前已訂立或大致上訂立之稅率，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當擁有按法例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本年度稅項資產與本年度稅項負債，及當有關權利涉及由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以及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其本年度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互相抵銷。

(o) **關連人士**

有關人士於下列情況下屬於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機構，有關人士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受共同控制，且於本集團擁有能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益，或對本集團具共同控制權；
- (ii)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iii) 有關人士為合營企業；
- (iv)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vi) 有關人士為受於(iv)或(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有關實體之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屬其所有；或
- (vii) 有關人士為就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福利計劃。

(p) **分部報告**

分部乃指本集團屬下可明顯劃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組成部分。每個分部所承受之風險和享有之回報，均與其他分部有別。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本集團選擇按地區分部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業務分部則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來自某一分部，以及可以合理地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如稅項及企業借貸等項目。

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綜合賬目過程中抵銷集團內公司結餘和集團內公司交易之前釐定，惟同屬一個分部之集團內公司結餘和集團內公司交易則除外。分部間之定價乃按可提供予其他外界人士之相若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支出乃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段期間使用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q) 資產的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進行核查，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任何該等跡象出現，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作評估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幅度。倘任何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表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則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已確認為無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於收益表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則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須就不肯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若金錢之時間值重大，撥備將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示。

倘若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如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如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s) 結算日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結算日之狀況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之其他資料的結算日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不屬調整事項之結算日後事項如屬重大時於附註內披露。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對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風險者，在下文討論。

**固定資產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本集團之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與相關折舊開支。估算是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之固定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有差別，管理層會調整折舊開支，或註銷或撇減將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的資產。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可收回程度

本集團考慮因出售商品所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其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分別為24,097,165港元、50,775,326港元及50,008,088港元)之可收回程度。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到債務人過往之支付記錄及信貸水平。倘有情況顯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無法收回時，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及於日後期間作出調整。

##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活動令其承受不同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在金融市場之未可預見性及設法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負面影響。

###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羅計值，故其有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在外幣負債方面，現時沒有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明顯重大的風險。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亦有政策確保銷售予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乃本集團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自其長期借貸產生。該等借貸的利息隨當時市場情況而變動。

### (e) 公平價值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6.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營業額			
商品銷售	<u>161,634,992</u>	<u>252,032,927</u>	<u>299,298,481</u>

## 7.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已收壞賬	41,802	—	—
政府補助金	—	—	328,812
利息收入	24,542	214,538	587,467
服務收入	619,754	740,487	—
雜項收入	92,877	664,263	962,947
	<u>778,975</u>	<u>1,619,288</u>	<u>1,879,226</u>

## 8.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融資租約費用	10,278	22,100	25,627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450,810	435,506	723,318
	<u>461,088</u>	<u>457,606</u>	<u>748,945</u>

##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69,000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不足撥備	(2,683)	23,299	—
	<u>(2,683)</u>	<u>23,299</u>	<u>69,000</u>
中國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52,326)	—	—
	<u>(55,009)</u>	<u>23,299</u>	<u>69,000</u>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減承前結轉可扣減虧損以17.5%之稅率作出撥備。若干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可扣稅虧損尚未獲稅務局同意。

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規例，於中國肇慶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肇慶粵美傢俬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4%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該公司自沖銷以往年度之稅務虧損後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計為期兩年可獲豁免交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個年度獲寬減50%稅率。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以無限期結轉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約為16,488,000港元、9,491,000港元及7,706,000港元。有關稅務虧損可供與未來溢利互相抵銷。由於未能預測未來之溢利情況，因此尚未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其他暫時性差異對本集團之稅務影響並不重大，故未於財務報表中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計算金額之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3,052,062	20,971,383	15,942,795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之稅款	534,111	3,669,992	2,789,989
不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6)	(17,284)	(31,630)
不獲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0,780	19,547	238,718
獲中國稅務機關免稅溢利之稅務影響	(1,598,790)	(2,557,366)	(2,434,29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1,224,693)	(343,541)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04,531	—	—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39,464	109,804	(150,239)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5,009)	23,299	—
所得稅(抵免)／開支	(55,009)	23,299	69,000



##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度溢利於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b>計入</b>			
已收回壞賬	41,802	—	—
匯兌收益淨額	37,046	—	—
<b>扣除</b>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行政及其他 營運開支)	—	—	54,837
核數師酬金	484,455	501,057	556,460
出售存貨成本(未計提撥備)	81,786,414	123,885,427	149,424,876
呆滯貨(撤回)/增加撥備	(244,883)	691,053	496,351
	81,541,531	124,576,480	149,921,227
折舊	2,168,720	2,398,290	2,566,05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79,622	67,867	77,991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經營租金	4,569,334	5,470,301	7,744,07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基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25,691,371	32,701,254	40,389,7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18,575	2,753,257	2,882,300
呆賬撥備	7,249	711,135	1,359,213
匯兌虧損淨額	—	479,543	762,497
	<u>                    </u>	<u>                    </u>	<u>                    </u>

##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包括虧損1,328,365港元、964,386港元及783,145港元，該等虧損均於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內處理。

## 12.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宣派股息。

##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分別為3,107,071港元、20,948,084港元及15,873,795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540,000,000股、540,000,000股及54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4. 董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2,558,106	4,267,503	3,726,2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000	24,000	24,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60,000	60,000	69,984
	<u>2,644,106</u>	<u>4,351,503</u>	<u>3,820,281</u>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根據認股權計劃向任何董事授出認股權。

於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之任何一位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其離職之補償。

## 15. 退休福利

本集團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之所有合資格員工，運營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惟每名僱員之每月最高金額為1,000港元，而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供款即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所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一個由地方市級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會員。該附屬公司須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及工資之一個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支付退休福利。地方市政府承諾會承擔該附屬公司所有現已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該附屬公司之唯一責任在於根據該計劃之規定作出供款。

## 16. 固定資產

## 集團

	樓宇 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機器設備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模具 港元	汽車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總計 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682,253	3,404,645	4,057,670	5,287,482	3,536,972	1,307,360	424,761	—	23,701,143
添置	—	107,406	934,297	432,099	3,900	3,690	260,259	—	1,741,651
出售	—	(162,802)	(9,432)	(549,188)	(239,822)	—	(77,571)	—	(1,038,81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682,253	3,349,249	4,982,535	5,170,393	3,301,050	1,311,050	607,449	—	24,403,979
添置	—	795,250	1,080,734	1,306,893	142,756	1,000	471,334	260,402	4,058,369
出售	—	—	(153,855)	(26,056)	—	—	—	—	(179,911)
匯兌差額	80,449	31,772	74,797	24,940	28,764	—	—	—	240,72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762,702	4,176,271	5,984,211	6,476,170	3,472,570	1,312,050	1,078,783	260,402	28,523,159
添置	1,621,421	1,391,416	2,126,239	1,620,473	359,680	—	151,700	60,356	7,331,285
出售	—	(343,561)	(72,404)	(128,614)	—	—	(348,000)	—	(892,579)
轉撥	273,085	—	—	—	—	—	—	(273,085)	—
匯兌差額	277,019	138,040	316,855	112,681	105,685	—	—	12,683	962,96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934,227	5,362,166	8,354,901	8,080,710	3,937,935	1,312,050	882,483	60,356	35,924,828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232,910	1,853,337	2,864,489	2,690,208	1,240,308	1,284,629	416,821	—	11,582,702
年度折舊	128,210	666,958	421,798	612,053	287,308	19,485	32,908	—	2,168,720
出售	—	(162,802)	(8,591)	(417,914)	(89,420)	—	(77,466)	—	(756,19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361,120	2,357,493	3,277,696	2,884,347	1,438,196	1,304,114	372,263	—	12,995,229
年度折舊	48,332	617,785	621,277	667,057	295,980	3,531	144,328	—	2,398,290
出售	—	—	(97,127)	(14,917)	—	—	—	—	(112,044)
匯兌差額	17,740	18,814	47,000	9,446	6,356	—	—	—	99,35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427,192	2,994,092	3,848,846	3,545,933	1,740,532	1,307,645	516,591	—	15,380,831
年度折舊	120,644	563,561	397,859	911,274	304,966	2,759	264,988	—	2,566,051
出售	—	(343,561)	(40,057)	(61,873)	—	—	(348,000)	—	(793,491)
匯兌差額	67,913	95,517	201,594	56,068	37,202	—	—	—	458,29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5,749	3,309,609	4,408,242	4,451,402	2,082,700	1,310,404	433,579	—	17,611,685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6,318,478</u>	<u>2,052,557</u>	<u>3,946,659</u>	<u>3,629,308</u>	<u>1,855,235</u>	<u>1,646</u>	<u>448,904</u>	<u>60,356</u>	<u>18,313,143</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335,510</u>	<u>1,182,179</u>	<u>2,135,365</u>	<u>2,930,237</u>	<u>1,732,038</u>	<u>4,405</u>	<u>562,192</u>	<u>260,402</u>	<u>13,142,328</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321,133</u>	<u>991,756</u>	<u>1,704,839</u>	<u>2,286,046</u>	<u>1,862,854</u>	<u>6,936</u>	<u>235,186</u>	<u>—</u>	<u>11,408,750</u>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樓宇，已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其賬面值分別為4,227,687港元、4,196,041港元及4,303,528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持有之廠房、機器及汽車之賬面值分別為460,420港元、637,717港元及498,679港元。

## 17. 預付土地租金

### 本集團

港元

####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匯兌差額	1,650,626 23,68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匯兌差額	1,674,309 81,54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55,856

####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年度攤銷	234,375 36,62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年度攤銷 匯兌差額	271,002 37,153 3,88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年度攤銷 匯兌差額	312,043 38,257 15,90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66,203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89,653</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62,266</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79,624</u>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乃支付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已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其賬面值分別為1,379,624港元、1,362,266港元及1,389,653港元。

## 18.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特許權  
港元

##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添置

—  
389,3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89,300

##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年度攤銷

—  
54,83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4,837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34,46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本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00,000	200,000	200,000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原材料	7,144,050	8,932,461	10,649,370
在製品	1,738,816	1,360,966	1,916,865
製成品	2,330,748	3,669,669	8,566,445
減：呆滯貨撥備	(1,298,320)	(2,005,992)	(2,591,760)
	<u>9,915,294</u>	<u>11,957,104</u>	<u>18,540,920</u>

##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5,442,375	52,840,646	53,485,251
減：呆賬撥備	(1,345,210)	(2,065,320)	(3,477,163)
	<u>24,097,165</u>	<u>50,775,326</u>	<u>50,008,088</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信貸期按與不同客戶達成之具體付款時間表而定。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0-30日	11,517,540	15,885,992	22,490,435
31-60日	2,687,379	7,663,282	6,275,748
61-90日	3,022,544	14,083,781	4,257,967
90日以上	8,214,912	15,207,591	20,461,101
減：呆賬撥備	(1,345,210)	(2,065,320)	(3,477,163)
	<u>24,097,165</u>	<u>50,775,326</u>	<u>50,008,088</u>

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下列款額以本集團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美元	103,402	618,784	112,744
人民幣	13,786,499	26,326,277	29,013,097
	<u>13,889,901</u>	<u>26,945,061</u>	<u>29,125,841</u>

## 22. 銀行及現金結餘

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下列款額以本集團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美元	55,003	1,724,584	4,278,062
人民幣	6,186,304	5,932,102	10,241,857
	<u>6,241,307</u>	<u>7,656,686</u>	<u>14,519,919</u>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到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管理條例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限。

##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收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0-30日	10,471,995	13,911,905	21,317,075
31-60日	4,536,276	9,009,638	8,197,644
61-90日	3,635,259	4,777,133	5,748,462
90日以上	4,982,465	4,468,579	4,194,153
	<u>23,625,995</u>	<u>32,167,255</u>	<u>39,457,334</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下列款額以本集團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美元	246,603	1,147,909	1,499,261
人民幣	18,309,480	22,555,883	24,509,743
歐羅	375,890	2,501,056	5,846,968
其他	1,041	229,529	1,058
	<u>18,933,014</u>	<u>26,434,377</u>	<u>31,857,030</u>

## 24. 短期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27)	2,843,700	2,884,500	4,033,320
信託收據及應付貿易賬款融資貸款 －有抵押(附註27)	4,628,410	4,231,918	6,057,957
銀行透支－有抵押(附註27)	3,431,728	—	—
	<u>10,903,838</u>	<u>7,116,418</u>	<u>10,091,277</u>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之信託收據及應付貿易賬款分別為1,625,832港元、1,622,637港元及2,393,389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美元計值之信託收據及應付貿易賬款分別為3,002,578港元、2,609,281港元及3,664,568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貸款按每年定息5.8%、6.0%及6.1%安排，而本集團就此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託收據及應付貿易賬款融資貸款按浮動利率安排，而本集團就此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利率為6%、6.9%及8.2%。以港元計值之銀行透支乃按浮動利率安排，而本集團就此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25. 長期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附息借貸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27)	599,711	374,245	274,441
融資租約承擔	428,950	724,262	488,292
	<u>1,028,661</u>	<u>1,098,507</u>	<u>762,733</u>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份	(354,124)	(317,632)	(281,922)
	<u>674,537</u>	<u>780,875</u>	<u>480,811</u>

(a) 銀行貸款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一年內	225,466	99,804	99,804
第二年	99,804	99,804	99,80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4,441	174,637	74,833
	<u>599,711</u>	<u>374,245</u>	<u>274,441</u>



(b) 融資租約承擔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與未來期間		最低租約 付款總額 港元	與未來期間		最低租約 付款總額 港元	與未來期間		最低租約 付款總額 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現值 港元	有關之 利息開支 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現值 港元		有關之 利息開支 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現值 港元		有關之 利息開支 港元		
一年內	128,658	14,178	142,836	217,828	43,676	261,504	182,118	20,442	202,560
第二年	133,386	9,450	142,836	181,298	21,255	202,553	158,240	17,416	175,656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66,906	13,845	180,751	325,136	17,787	342,923	147,934	15,912	163,846
	<u>428,950</u>	<u>37,473</u>	<u>466,423</u>	<u>724,262</u>	<u>82,718</u>	<u>806,980</u>	<u>488,292</u>	<u>53,770</u>	<u>542,062</u>

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承擔均以港元計算。

按浮息安排之銀行貸款599,711港元、374,245港元及274,441港元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利率為6%、7.2%及8.8%。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承擔之平均實際借貸息率為3.6%、5.1%及6.1%。利率於訂約日期釐定，令本集團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租約均以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並無就或然負債訂立安排。

## 26. 股本

(a)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4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u>5,400,000</u>	<u>5,400,000</u>	<u>5,400,000</u>

(b) 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當時之股東以書面決議案之方式通過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該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年度所載之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認股權。

## 27.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為14,400,000港元、18,200,000港元及25,300,000港元，當中已分別動用13,200,000港元、11,100,000港元及17,400,000港元，並透過以下方式提供抵押：

- (i)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抵押約5,000,000港元、3,5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加其後之應計利息；
- (ii) 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三家附屬公司所簽立之公司擔保；
- (iii)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所擁有預付土地租金及樓宇之法定押記(附註16及17)。

##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貼現予一家銀行之具有追索權之匯兌票據之或然負責分別為1,319,58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集團一名僱員現時為一宗交通意外中個人受傷索償訴訟之共同被告人。本集團與其之保險公司已就索償提出抗辯。儘管有關訴訟仍未取得最終結果，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此所產生之最終法律責任(如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二零零五年：零港元及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 29. 資本承擔

於各自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興建廠房	—	871,294	—

## 30. 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一年內	3,900,820	5,793,127	7,564,9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19,803	9,410,673	7,451,312
	<u>5,620,623</u>	<u>15,203,800</u>	<u>15,016,212</u>

### 31.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在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銷售予：			
— 曹婉兒女士	—	—	30,227
— 江子榮會計師行	—	—	34,085

本公司的前董事江子榮先生於江子榮會計師行中擁有實益權益。

### 3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集團認購Global On-Line Distribution Limited(「Global On-Line」)相當於經新發行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有關現金代價為5,100港元。本集團亦將會向該公司墊支2,250,000港元，其中1,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墊支。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預期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分別增加約2,1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該等數字乃摘錄自Global On-Line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管理賬目。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認購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Long Capital」)相當於經新發行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有關現金代價為10,000,000港元。Long Capital乃挑戰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挑戰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之資料外，與是項交易有關之其他財務資料並無獲得，原因是挑戰者截至完成日期之管理賬目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尚未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將其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ltra Group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股權出售予第三者，就此涉及之代價為13,280,000美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Ultra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原因是該出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大可能發生。

### 33. 分部資料

銷售辦公室傢俬為本集團唯一業務。因此，並無提供其他業務分部資料。

於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及業績及分部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客戶所處地點歸類。

## 地區分部

於本年度，有關按地區市場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海外 港元	總計 港元
<b>收益</b>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49,745,414</u>	<u>96,485,661</u>	<u>15,403,917</u>	<u>161,634,992</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864,716</u>	<u>15,155,785</u>	<u>4,750,498</u>	20,770,999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18,036,824)
其他收入(不包括利息收入)				<u>754,433</u>
經營溢利				3,488,608
融資成本				(461,088)
利息收入				<u>24,542</u>
除稅前溢利				3,052,062
所得稅抵免				<u>55,00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3,107,071</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海外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u>12,333,206</u>	<u>16,958,589</u>	<u>1,046,002</u>	<u>39,758,493</u>	<u>70,096,290</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7,949,579</u>	<u>5,086,218</u>	<u>729,764</u>	<u>40,209,347</u>	<u>53,974,908</u>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u>441,426</u>	<u>248,072</u>	<u>—</u>	<u>1,052,153</u>	<u>1,741,651</u>
折舊及攤銷	<u>545,450</u>	<u>847,871</u>	<u>—</u>	<u>775,399</u>	<u>2,168,720</u>
呆賬撥備	<u>—</u>	<u>7,249</u>	<u>—</u>	<u>—</u>	<u>7,249</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海外 港元	總計 港元
<b>收益</b>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79,178,307</u>	<u>125,831,509</u>	<u>47,023,111</u>	<u>252,032,927</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7,872,506</u>	<u>19,415,123</u>	<u>15,263,603</u>	42,551,232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22,741,531)
其他收入(不包括利息收入)				<u>1,404,750</u>
經營溢利				21,214,451
融資成本				(457,606)
利息收入				<u>214,538</u>
除稅前溢利				20,971,383
所得稅開支				<u>(23,29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20,948,084</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海外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u>16,121,315</u>	<u>31,444,226</u>	<u>10,631,810</u>	<u>49,931,842</u>	<u>108,129,193</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8,837,884</u>	<u>8,524,315</u>	<u>6,627,200</u>	<u>46,539,722</u>	<u>70,529,121</u>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u>1,243,399</u>	<u>881,983</u>	<u>—</u>	<u>1,932,987</u>	<u>4,058,369</u>
折舊及攤銷	<u>606,349</u>	<u>862,636</u>	<u>—</u>	<u>929,305</u>	<u>2,398,290</u>
呆賬撥備	<u>240,000</u>	<u>471,135</u>	<u>—</u>	<u>—</u>	<u>711,135</u>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海外 港元	總計 港元
<b>收益</b>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92,466,330</u>	<u>145,060,229</u>	<u>61,771,922</u>	<u>299,298,481</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18,895,910</u>	<u>30,757,314</u>	<u>19,654,738</u>	69,307,962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54,495,448)
其他收入(不包括利息收入)				<u>1,291,759</u>
經營溢利				16,104,273
融資成本				(748,945)
利息收入				<u>587,467</u>
除稅前溢利				15,942,795
所得稅開支				<u>(69,00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5,873,795</u>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海外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u>17,837,960</u>	<u>40,876,448</u>	<u>7,971,144</u>	<u>76,482,636</u>	<u>143,168,188</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8,152,059</u>	<u>11,391,284</u>	<u>10,538,021</u>	<u>57,469,994</u>	<u>87,551,358</u>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u>615,368</u>	<u>2,221,182</u>	<u>—</u>	<u>4,884,035</u>	<u>7,720,585</u>
折舊及攤銷	<u>269,454</u>	<u>895,498</u>	<u>—</u>	<u>1,455,936</u>	<u>2,620,888</u>
呆賬撥備	<u>809,769</u>	<u>69,307</u>	<u>480,137</u>	<u>—</u>	<u>1,359,213</u>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就訂約時資本總值為494,900港元、464,834港元及零港元之汽車訂立融資租約。

## C. 結算日後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此致  
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 1. 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之借貸約9,1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約4,700,000港元、應付融資租約款項約400,000港元(上述款項乃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廠房及機器及汽車以及本公司及三家附屬公司簽署之公司擔保作抵押)及應付少數股東無抵押款項約4,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或以上各段另行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債務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尚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務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匯票或承兌信用證項下之負債、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2.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擁有充裕資金，足以應對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 A.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介紹

隨附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料經已編製，以闡明出售事項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猶如出售事項經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若干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時可獲得之資料編製，並僅說明用途，因此，因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性質使然，其可能不真實反映，倘若出售事項實際上於本通函所指日期發生，則可能獲得之餘下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此外，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無意預測餘下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其載於附錄一）及本通函其他地方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 B.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備考調整 港元	附註	餘下集團 港元
營業額	299,298,481	(299,298,481)	1	—
銷貨成本	(200,308,299)	200,308,299	1	—
毛利	98,990,182			—
其他收入	1,879,226	(1,701,132)	1	178,0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571,027)	40,571,027	1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3,606,641)	42,645,408	1	(961,233)
出售事項之溢利	—	76,943,835	2	76,943,835
經營溢利	16,691,740			76,160,696
財務成本	(748,945)	748,939	1	(6)
除稅前溢利	15,942,795			76,160,690
所得稅開支	(69,000)	69,000	1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度溢利	<u>15,873,795</u>			<u>76,160,690</u>

## C.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備考調整 港元	附註	餘下集團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8,313,143	(18,313,143)	3	—
預付土地租金	1,389,653	(1,389,653)	3	—
其他應收款項	—	7,800,000	4	7,800,000
無形資產	334,463	(334,463)	3	—
	<u>20,037,259</u>			<u>7,800,00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540,920	(18,540,920)	3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50,008,088	(50,008,088)	3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4,689,931	5,079,499	3及5	9,769,430
本期稅項資產	184,754	(184,754)	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21,425			3,521,4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46,185,811	(46,028,028)	3	94,482,783
		94,325,000	6	
	<u>123,130,929</u>			<u>107,773,638</u>
<b>減：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9,457,334	(39,457,334)	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895,381	(27,082,505)	3	1,812,876
應付股息	14,489	(14,489)	3	—
已收銷售按金	8,330,144	(8,330,144)	3	—
短期借貸	10,091,277	(10,091,277)	3	—
長期借貸之本期部份	281,922	(281,922)	3	—
	<u>87,070,547</u>			<u>1,812,876</u>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備考調整 港元	附註	餘下集團 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36,060,382</u>			<u>105,960,7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097,641			113,760,76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u>480,811</u>	(480,811)	3	<u>—</u>
資產淨值	<u>55,616,830</u>			<u>113,760,7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00,000			5,400,000
儲備	<u>50,216,830</u>	58,143,932	2	<u>108,360,762</u>
權益總額	<u>55,616,830</u>			<u>113,760,762</u>

## D.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備考調整 港元	附註	餘下集團 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15,942,795	76,943,835	2	76,160,690
		(16,725,940)	1	
經調整：				
折舊	2,566,051	(2,566,051)	7	—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8,257	(38,257)	7	—
無形資產攤銷	54,837	(54,837)	7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77,991	(77,991)	7	—
融資成本	748,945	(748,939)	7	6
利息收入	(587,467)	409,373	7	(178,094)
出售事項之溢利	—	(76,943,835)	2	(76,943,83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8,841,409			(961,233)
存貨增加	(6,583,816)	6,583,816	7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767,238	(767,238)	7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879,196)	147,464	7	(1,731,73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7,290,079	(7,290,079)	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7,464,470	(7,934,622)	7	(470,152)
已收銷售按金減少	(288,117)	288,117	7	—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25,612,067			(3,163,117)
已付利息	(748,945)	748,939	7	(6)
已付香港利得稅	(56,080)	56,080	7	—
<b>營運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b>	<b>24,807,042</b>			<b>(3,163,123)</b>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備考調整 港元	附註	餘下集團 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付股息	(83,280)	83,280	7	—
已收利息	587,467	(409,373)	7	178,094
購買固定資產	(7,331,285)	7,331,285	7	—
購買無形資產	(389,300)	389,300	7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1,097	(21,097)	7	—
出售UGCL集團之所得款項淨額 (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3,105,477	8	73,105,477
<b>投資活動使用／(產生) 之現金淨額</b>	<b>(7,195,301)</b>			<b>73,283,571</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銀行貸款	(4,133,124)	4,133,124	7	—
借入銀行貸款	5,041,650	(5,041,650)	7	—
信託收據及應付貿易 賬款融資貸款借貸淨額	1,826,039	(1,826,039)	7	—
償還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235,970)	235,970	7	—
<b>產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2,498,595</b>			<b>—</b>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備考調整 港元	附註	餘下集團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增加淨額	20,110,336			70,120,44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u>1,713,140</u>	(1,713,140)	7	<u>—</u>
	21,823,476			70,120,44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362,335</u>			<u>24,362,335</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6,185,811</u></u>			<u><u>94,482,783</u></u>

## E.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

1. 該等調整指不包括UGCL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
2. 假設完成時資產淨值將為UGCL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43,981,068港元(約為5,639,000美元)及完成時現金淨額將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淨額約25,558,000港元(約為3,277,000美元)，預期財務調整將相等於資產淨值超出額(完成時資產淨值超出4,800,000美元(約為37,440,000港元)之部份)約6,541,000港元(約為839,000美元)。因此，最終代價將約為110,125,000港元(約為14,119,000美元)，即代價13,280,000美元(約為103,584,000港元)及財務調整約6,541,000港元(約為839,000美元)之總和。

於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事項之溢利乃基於UGCL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出售事項之溢利將為76,943,835港元(按總代價約110,125,000港元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之估計費用約8,0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完成時資產淨值25,181,165港元計算)。

於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出售事項之溢利乃基於UGCL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事項之溢利將為58,143,932港元(按總代價約110,125,000港元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之估計費用約8,0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完成時資產淨值43,981,068港元計算)。

3. 該等調整指不包括UGCL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43,981,068港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4. 於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其他應收款項為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託管代理之現金1,000,000美元(約為7,800,000港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根據買方及本公司發給託管代理之聯合書面指示，託管賬戶餘下之任何資金於完成日期之第四週年當日將獲託管代理解除，並交付予本公司。

5. 於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5,079,499港元之調整指不包括(i)UGCL集團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4,536,278港元；及(ii)UGCL集團應付本公司之款項9,615,777港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6. 於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計算。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4,325,000港元(按總代價約110,125,000港元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之估計費用約8,000,000港元及由託管代理託管之現金1,000,000美元(約為7,800,000港元計算))。
7. 該等調整指不包括UGCL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
8. 於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而計算。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73,105,477港元，按總代價約110,125,000港元減去(i)UGCL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1,219,523港元；(ii)與出售事項有關之估計費用約8,000,000港元；及(iii)交付予託管代理託管之現金1,000,000美元(約為7,800,000港元)計算。
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在完成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集團認購Global On-Lin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有關詳情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發表之公佈內披露。誠如公佈所披露，於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Global On-Line之除特殊項目後及(i)除稅前及(ii)除稅後之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i)40,503港元及(ii)33,415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Global On-Line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33,416港元。
1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在完成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認購Long Capit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Long Capital為挑戰者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認購事項之詳情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內披露。誠如公佈所披露，挑戰者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特殊項目後及(i)除稅前及(ii)除稅後經審核純利分別為(i)586,310港元及(ii)586,310港元。挑戰者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特殊項目後及(i)除稅前及(ii)除稅後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為(i)1,313,855港元及(ii)1,313,855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挑戰者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12,561,377港元及1,906,953港元。



**F.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之函件**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為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7樓

敬啟者：

吾等就已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之歐美集團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惟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建議出售Ultra Group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如何影響所呈列之 貴集團財務資料之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乃載列於通函第53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之各自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之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吾等對之前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發出該等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負上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工作準則第300條「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該等調整之證據，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工作並無涉及任何有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的，使吾等能獲得足夠合理之憑證，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該基準符合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僅供說明，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非提供任何保證或預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且亦未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通函內所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作出。

##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持股百分比
曹女士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83,826,500 (好倉)	1、2及3	15.52%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分別由Huge M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22,882,500股及由Excel Formation Limited持有60,944,000股。
2. Huge M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曹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由Huge M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22,882,500股股份之權益。
3. Excel Formation Limited由曹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Excel Formation Limited所持60,944,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持股百份比
Plow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5,231,000 (好倉)	1	21.34%
亨亞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5,231,000 (好倉)	1	21.34%
Gold Master Busines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1,000,000 (好倉)	2	15.00%
王偉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1,000,000 (好倉)	2	15.00%
Excel Form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944,000 (好倉)	3	11.29%

附註：

1. Plow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為亨亞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亨亞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亨亞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Plow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115,231,000股股份之權益。
2. Gold Master Business Limited由王偉強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偉強先生被視為擁有Gold Master Business Limited所持8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Excel Formation Limited由曹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Excel Formation Limited所持60,944,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除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資本的認股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非於一年內可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權益。

### 訴訟

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與該附屬公司以前聘用的一名司機現時為一宗交通意外中個人受傷索償訴訟之共同被告人。本集團與其保險公司已就索償提出抗辯。儘管有關訴訟仍未取得最終結果，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此所產生之最終法律責任（如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以上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提供意見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申美會計師行於本集團任何公司並無擁有股權，亦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證券，且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羅申美會計師行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現時之格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ime Creation Group Limited與Global On-Line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Global On-Line 5,100股新股份，相當於Global On-Line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發表之公佈及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igh Focus Group Limited與Long Capital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Long Capital之5,100股新股份，相當於Long Capital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Long Capital為挑戰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及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及
- (c) 買賣協議。

##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0號新寧大廈3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監察主任為王清娥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執業會計師。
- (e)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而劉瑞源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劉瑞源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行政人員)碩士學位。彼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期間擔任百富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自閉症復康網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香港電子交易系統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總監。

蕭兆齡先生，55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蕭兆齡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蕭先生曾為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為止，現為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蕭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專業法律文憑。彼於一九九二年成為香港律師，自一九九三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事務律師，主要處理商業及企業財務事宜。

黃潤權博士，50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黃博士持有美國哈佛大學博士學位，並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學院「傑出客席學者」。黃博士在美國及香港金融界工作多年，對企業融資、投資和衍生產品均有逾十年經驗。彼亦為香港證券學會會員。黃博士現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亨亞有限公司、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包浩斯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德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保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英發國際有限公司及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曾任希域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為止。以上均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 (f) 本通函中英文如有歧異，以英文版為準。

### 可供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其後十四日(包括該日)內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可於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0號新寧大廈3樓)查閱下列文件之副本：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d)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羅申美會計師行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對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h)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已刊發之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ULTR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0號新寧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作為賣方)、STEELCASE ASIA PACIFIC HOLDINGS LLC(作為買方)及STEELCASE INC.(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統稱為「買賣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買賣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ltra Group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3,280,000美元，受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寄予股東之通函所述之財務調整所規限，以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或簽署彼認為就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或與其有關之任何其他事項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王清娥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於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及1807室，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形下，該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無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